

江苏大学文件

江大校〔2021〕92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校长奖章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江苏大学校长奖章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1年4月28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大学

2021年7月2日

江苏大学校长奖章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激励学生勤奋钻研、奋发进取、开拓创新，表彰综合素质较为突出，为社会做出积极贡献，为学校赢得各种荣誉的个人及集体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长奖章由学校设立，是学生表彰中最高荣誉，包含博学类、求是类、明德类三类奖项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、学校录取的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、海外留学生个人或集体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校学生奖贷基金工作领导小组是校长奖章评定工作的领导机构，负责校长奖章评选办法制定、评定等有关事项。

第五条 本科生校长奖章、研究生校长奖章、海外留学生校长奖章评定一般在每年9月份进行，组织协调工作分别由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海外教育学院统筹负责。

第六条 各学院校长奖章申报和初评工作由学院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。

第三章 “博学类” 校长奖章

第七条 “博学类”校长奖章主要表彰勤于学习，善于钻研，努力掌握先进科学知识，学习成绩优异、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学生个人。

第八条 奖励名额：

- 1.本科生每年奖励名额为 50 名。
- 2.研究生每年奖励名额为 25 名。
- 3.留学生每年奖励名额由海外教育学院自行确定。

第九条 评选条件：

- 1.热爱祖国，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。
- 2.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社会工作表现突出。
- 3.当年被评为校三好学生标兵或校优秀研究生标兵，且获得国家奖学金。

第十条 评选程序：

1.各培养单位推荐“博学类”校长奖章候选人（即校三好学生标兵、校优秀研究生标兵候选人），按要求分别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；留学生的申报材料由海外教育学院审核。

2.校学生奖贷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对候选人进行终评，确定评选结果，并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四章 “求是类”校长奖章

第十一条 “求是类”校长奖章主要表彰在各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或重大突破，或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优异业绩的学

生个人或集体。

第十二条 奖励名额：

“求是类”校长奖章不设名额限制，根据实际申报情况综合确定。

第十三条 评选条件：

1.热爱祖国，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。

2.具有求是精神，在学科竞赛、科技竞赛、文体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重大突破。

第十四条 评选程序：

1.学生个人或集体自主申报，各培养单位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学院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审核通过后，分别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；留学生个人或集体的申报材料由海外教育学院审核。

2.校学生奖贷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对候选个人或集体进行终评，确定评选结果，并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五章 “明德类” 校长奖章

第十五条 “明德类”校长奖章主要表彰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在日常学习、生活和人际交往中品德高尚、事迹突出，得到广泛认可的学生个人和集体。

第十六条 奖励名额：

每年表彰名额原则上不超过30名。

第十七条 评选条件：

1.热爱祖国，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。

2.诚实守信，在学习、生活和人际交往等方面信守承诺，具有高度认可的优良口碑。

3.在社会实践、公益志愿服务、见义勇为等重大事件中表现突出，受到学校、社会的高度评价。

第十八条 评选程序：

1.学生个人或集体自主申报，或由培养单位直接推荐。各培养单位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学院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审核通过后，按要求分别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；留学生个人或集体的申报材料由海外教育学院审核。

2.校学生奖贷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对候选个人或集体进行终评，确定评选结果，并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六章 监督检查

第十九条 校长奖章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宁缺勿滥的原则。学生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海外教育学院进行反映，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海外教育学院应在受理后进行调查和审查，并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最终处理意见，答复学生本人并通知学生所在培养单位。

第二十条 已获授校长奖章的学生，如被发现在评审过程中

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有违反校纪校规现象，取消其获奖资格，追回证书，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本科生校长奖章评选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、研究生校长奖章评选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，留学生校长奖章评选由海外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参照《江苏大学本科奖学金评定条例》《江苏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江苏大学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，原《江苏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江大校〔2017〕358 号）同时废止。